

刘向《列士传》佚文辑校增补

饶道庆

西汉刘向《列士传》，或作《烈士传》，原书已佚，其佚文见诸南北朝以来书籍征引。清章宗源于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十三曾对《列士传》佚文做过考证，不过，他只列出徵引之书的书名篇目和引文所记之人物，兹引如下：

《后汉书》《申屠刚传》注：羊角哀、左伯桃。《文选》卢子谅《览古诗》注：朱亥；邹阳《狱中上书》注：徐衍、鲍焦。《艺文类聚》《天部》：荆轲；《人部》：田光；《服饰部》：魏公子无忌鸟部同；《木部》：延陵季子。《北堂书钞》《武功部》：专诸；《衣冠部》：冯谖。《太平御览》《居处部》：庆忌；《兵部》：莫耶；《人事部》：干将子、孔融。并引《列士传》或作“烈士”。^①清姚振宗于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二十对章氏考证作了补充：

《后汉书》注、《水经注》、《文选》注引《列士传》。章氏考证：（略，见上引）。案：孔融可疑。……唐卷子本《彫玉集》亦引《列士传》载伯夷、叔齐事。^②

清王仁俊《玉函山房辑佚书补编》《逸瑀玉集》十二据唐佚名《瑀玉集》卷十二辑得一条佚文，记伯夷、叔齐不食周粟一事。亦见清黎庶昌《古逸丛书》《瑀玉集》卷第十二《感应篇》第四。

今人熊明《刘向〈列士传〉佚文辑校》^③（以下简称熊明文）对《列士传》佚文作了较为详细的辑录校订。

上述诸人所辑已包罗了《列士传》大部分重要的佚文，但在内容和引书方面都有遗漏，且个别条目有误。鉴于此，笔者拟做些补辑、订正工作。

一、熊明文已辑条目徵引书目补

章宗源、姚振宗、王仁俊、熊明所辑的《列士传》佚文徵引书籍时间范围是从北朝魏至北宋，而目前所见最早徵引《列士传》的南朝宋裴骃的著作却未见

①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四册，中华书局，1995年，第5029页。

②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四册，第5354-5355页。

③熊明：《刘向〈列士传〉佚文辑校》，《文献》2003年第2期，第18-24页。

著录,隋、唐、宋征引书目也有些未收。笔者拟补充的书目下至宋代,宋后书目一概从略。

[羊角哀、左伯桃]引书补:宋张敦颐《六朝事迹编类》卷下《荆将军庙》、《左伯桃墓》、宋周应合《景定建康志》卷四十三《诸墓》、宋祝穆《古今事文类聚》前集卷二十三《交友》、宋佚名《锦绣万花谷》前集卷十九《朋友》^①。

[朱亥]引书补:宋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二十五。

[赤鼻]引书补:宋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六十七《人事部》八《鼻》。

[庆忌]引书补:旧本题隋杜公瞻撰,清高士奇辑《编珠》卷二《铜户席门》。

[鲍焦]引书补:《史记》卷八十三《鲁仲连邹阳列传》第二十三唐司马贞索隐引晋灼云。

[荆轲]引书补:《史记》卷八十三《鲁仲连邹阳列传》第二十三南朝宋裴骃集解、唐司马贞索隐。

[冯援(援)]引书补:宋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四百五《人事部》四十六《宾客》。按:引文后多“愿得上厨”四字。

二、《列士传》(或《烈士传》)佚文补辑

[于陵子仲]楚于陵子仲,楚王欲以为相,而不许,为人灌园。(《史记》卷八十三《鲁仲连邹阳列传》第二十三南朝宋裴骃集解^②)

(陈仲子)字子终。(《史记》卷八十三《鲁仲连邹阳列传》第二十三唐司马贞索隐^③)

按:于陵子仲即陈仲子。

徐衍,周之末世人。(《史记》卷八十三《鲁仲连邹阳列传》第二十三南朝宋裴骃集解^④、《文选》卷三十九邹阳《狱中上书自明》唐李善注)

按:李善注引文为“周之末人也”。

[文台]隐陵君施酒文台。(《史记》卷四十四《魏世家》第十四唐司马贞索隐^⑤、明董说《七国考》卷四、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《方輿汇编·职方典》《大名府部》^⑥)

按:《七国考》引文为“隐君陵施酒文台”。

九宾,设九牢也。(《史记》卷八十一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第二十

①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版。本文所引古籍除了注明出处外,均引自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版。

②《史记》第八册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2475页。

③《史记》第八册,第2475页。

④《史记》第八册,第2474页。

⑤《史记》第六册,第1861页。

⑥台湾鼎文书局1977年版。本文所引《古今图书集成》均出自此版本。

一唐司马贞索隐^①、明董说《七国考》卷六)

[伯夷、叔齐]夷、齐之谏。周公曰：“义士。”王欲以为左相，去之。王摩予（子）往难之，遂不食。（宋罗泌《路史》卷十三《后纪》四、明孙穀编《古微书》卷二十五、明董斯张《广博物志》卷十六《职官》上、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《明伦汇编·官常典》《勋爵部》）

按：《广博物志》引文“义士”作“尊士”，“不食”后有“而死”二字。

孤竹群薨，伯夷长子当立，乃让与弟叔齐，不受，乃让与异母弟伯寮。夷、齐皆如周。值文王薨，武王伐纣。夷、齐不从，遂去，隐于首阳山，不食周粟，采薇而食。时王摩子入山难之，曰：“君不食周粟，而隐周山，食周薇，奈何？”二人遂不食薇。经七日，天遣白鹿乳之，得数日。夷、齐私念：此鹿肉食之必美。鹿知其意，不复来。二子遂饿而死。（清马骕《绎史》卷二十《武王克殷》）

[伯寮]（夷、齐）异母弟伯寮。（宋罗泌《路史》卷十三《后纪》四、明孙穀编《古微书》卷二十五、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《明伦汇编·官常典》《勋爵部》）

（凭）乃（夷、齐）异母弟。（明顾起元《说略》卷七《史别》上）

夷、齐之弟凭，字伯寮。（明陈士元《论语类考》卷七）

（夷、齐）让与异母弟伯寮。（清李锳《尚史》卷二十四《列传》）

三、《列士传》（或《烈士传》）佚文存疑

[龙泉水]西平县有龙泉水，可以淬刀剑。（宋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卷十一）

按：北朝魏酈道元《水经注》卷三十一记载：晋《太康地记》曰“（西平）县有龙泉水，可以砥砺刀剑。”《史记》卷六十九《苏秦列传》第九唐司马贞索隐引《太康地记》文为“汝南西平有龙泉水，可以淬刀剑”^②。唐白居易原本、宋孔传续传《白孔六帖》卷十三在“淬以龙泉水”下云：孟康曰：“龙泉宫，西平界，其水可用淬剑。”

[击壤]尧时，老人击壤。（宋罗璧《识遗》卷九）

按：汉王充《论衡》卷八《艺增篇》：传曰：“有年五十击壤于路者，观者曰：‘大哉！尧德乎！’击壤者曰：……”隋虞世南《北堂书钞》卷十五《帝王部》引《逸士传》：老人击壤。宋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七十二《乐部》十《歌》三引《逸士传》：尧时，有八九十老人击壤而歌曰……。宋叶廷珪《海录碎事》卷十七《农田部》引《逸士传》：尧时，老人击壤，歌曰……。宋祝穆《古今事文类聚》前集卷四十四《乐生部》引《通历》：帝尧之时，有老人击壤于路，曰……。

[老莱子]老莱子孝养二亲，行年七十，作婴儿戏，著五色斑斓之衣，戏舞于庭。尝取水上堂，诈跌仆卧地，为小儿啼。或弄雏鸟于亲侧，欲其喜。（《湖广通志》卷六十二《孝子志》《荆州府》）

①《史记》第八册，第2441页。

②《史记》第七册，第2252页。

按：唐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卷二十《人部》四《孝》引《列女传》：老莱子孝养二亲，行年七十，婴儿自娱，著五色采衣。尝取浆上堂，跌仆，因卧地为小儿啼。或弄乌鸟于亲侧。唐徐坚《初学记》卷十七《人部》引《孝子传》：老莱子至孝奉二亲，行年七十，著五彩褊褊衣，弄雏鸟于亲侧。唐李瀚撰、宋徐子光注《蒙求集注》卷下引《高士传》：老莱子，楚人。少以孝行，养亲极甘脆，年七十，父母犹存。莱子服斑斓之衣，为婴儿戏于亲前，言不称老。为亲取食上堂，足跌而偃，为婴儿啼，诚至发中。查汉刘向《古列女传》和晋皇甫谧《高士传》，并无上述老莱子孝亲事迹的描写。

[莫邪子]莫邪子赤鼻，眉间一尺。（清陈元龙《格致镜原》卷十一《身体类》《眉》）

按：宋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六十五《人事部》六《眉》引《列仙传》曰：莫耶子赤鼻，眉阔一尺。宋高似孙《纬略》卷七《相经》在“眉间一尺”下注：莫邪子、干将子，并《列仙传》。明陈耀文《天中记》卷二十二《眉》引《列仙传》：莫耶子赤鼻，眉间一尺。

上述四则引文有不同出处，其中《水经注》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史记索隐》、《白孔六帖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等都引过《列士传》，但在徵引这四段文字时却不是引自《列士传》，而是《太康地记》、《逸士传》、《列女传》、《孝子传》、《列仙传》等书。这四则引文到底出自哪种书还不能断定，暂列于此，存疑待考。

四、《列士传》（或《烈士传》）佚文订正

[孔融]孔融被诛。初，女七岁，男九岁，以其幼弱得寄他舍。主人有遗肉汁，男渴而饮之。女曰：“今日之渴，岂得久活，何赖知肉味乎？”兄号泣而止。或言于曹操，遂尽杀之。及收至女，谓兄曰：“若死者得见父，岂非至愿？”延颈就刑，颜色不变。（清杭世骏《三国志补注》二，清刻本道古堂外集^①，亦见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《三国志补注》卷三《魏书》）

按：章宗源言《太平御览》《人事部》引《列士传》记孔融事，姚振宗认为“可疑”。查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八十五《人事部》二十六《幼智》下有这段话，但不是引自《列士传》，而是《列子传》。另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一十九《宗亲部》九《女》也引《后汉书》中这段话。《后汉书》卷七十《郑孔荀列传》第六十：初，女年七岁，男年九岁，以其幼弱得全，寄它舍。二子方弈棋，融被收而不动。左右曰：“父执而不起，何也？”答曰：“安有巢毁而卵不破乎！”主人有遗肉汁，男渴而饮之。女曰：“今日之祸，岂得久活，何赖知肉味乎？”兄号泣而止。

①（清）杭世骏等：《三国志补注》，见《二十四史订补》第五册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659页。

书讯:三礼通释(全二册)

[清]林昌彝撰。精装 16 开,定价:660.00 元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年 11 月出版

“礼经”作为“五经”之一,包括《仪礼》《周礼》《礼记》三部分,内容包罗万象。本书“专释三礼,大旨以《仪礼》《周礼》为纲,以《礼记》及各经之言礼有可互证者亦博引之以为义疏”,“于三代制礼之源及六朝议礼之蕴”“溯源讨流,最为详备”。全书 280 卷,其中通释 230 卷,三礼图 50 卷。

或言于曹操,遂尽杀之。及收至,谓兄曰:“若死者有知,得见父母,岂非至愿!”乃延颈就刑,颜色不变,莫不伤之^①。孔融为东汉末年人,不可能收入西汉刘向的《列士传》中。由此可知,杭世骏、章宗源并误矣。

另,熊明文言《书钞》卷一五二《天部四·雪篇十八》引《列士传》亦有误。《北堂书钞》载羊角哀、左伯桃事,与《后汉书》李贤注、《文选》李善注引文有别,说的是角哀并衣粮与伯桃自己冻死。此书引的是《良士传》(隋虞世南撰、清孔广陶校注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五二《天部四·雪篇十八》,孔氏三十三万卷堂影钞本^②)或《高士传》(唐虞世南撰、明陈禹谟补注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五二《天部四·雪篇十八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),不知熊明文所据何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温州大学人文学院

①《后汉书》第八册,中华书局,1965 年,第 2279 页。

②(隋)虞世南撰、孔广陶校注:《北堂书钞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,1988 年,第 691 页。